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9月9日与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灏机电”或“甲方”）签署《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怡联合（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为华灏机电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

2、本次协议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华灏机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091014L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岗头村上小坑山地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201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低压成套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开发与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整机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提供仓储服务。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灏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华灏机电业务交易金额为0元；2021年1-8月公司(含子公司)与华灏机电业务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71,283,942.86元(含税)。

4、履约能力分析

华灏机电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本协议期间内，甲乙双方共同合作，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服务器及电子、通讯设备提供电子器件和其它原材料采购及供应链服务，合作期限内乙方需提供采购及服务金额为：100亿元/年。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一年，从2021年9月9日到2022年9月8日；合作期满前，双方应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商讨。

3、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以及项目实际合作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协议中的说明为准。双方针对某

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采购名目、工作流程、具体合作细节、结算模式等需要共同商讨之议题，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每次具体采购合同中签署。

4、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5、生效条件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能满足本协议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华灏机电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订单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灏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